附件1

2023年湖北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阶段性检查工作指南

一、检查范围

阶段性检查的专业为全省本科高校第二批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各高校及相关专业认真梳理总结获批以来（如该专业先获批省级再获批为国家级，按获批省级时起计算）建设进展情况。

二、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的实现情况；

2.项目建设进展、建设过程中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具有示范性作用的创新特色做法；

3.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

4.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原因，下一步工作目标、思路举措和保障措施。

三、检查方式及材料报送

1.学校自查总结。各一流专业建设点高校及所在院系根据教育部和我省省关于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有关部署及要求，结合本校“十四五”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任务书，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团队及师资队伍建设、课程改革与教学资源建设、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实践教学环节改革、评价体系及教学管理改革等方面，系统梳理获批以来专业建设进展、成效、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获批专业逐个填写《湖北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阶段性检查报告》，各高校评估分析一流本科专业总体建设质量，以校为单位总结形成《2023年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情况总结报告》。各一流本科专业检查报告及学校总结报告于报送前以适当方式在校内公示。

2.省教育厅抽查。在学校自查总结的基础上，省教育厅根据各高校自查情况及相关材料情况，适时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审核和实地抽查。

3.材料报送。检查材料包括：①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情况总结报告》PDF版（盖校章）及Word版，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主要做法、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形成的特色亮点、存在不足及原因分析、下一步重点改革推进举措及典型经验案例（1例）；②《湖北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有关情况统计表》PDF版（盖校章）及Excel版；③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湖北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阶段性检查报告》PDF版（盖校章）及Word版。

四、有关要求

1.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所在高校要高度重视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制定具体落实检查的工作方案，做好有关安排部署，及时开展校内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检查和考核，建立年度目标任务日常督办机制，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2.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要紧扣国家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建设理念，根据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任务书，细化年度建设目标，进一步完善课程体系,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强化实践环节、师资队伍和教学资源建设,加强条件建设和保障，改进评价体系,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持续提升专业内涵建设水平，充分发挥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示范引领作用。

3.省教育厅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管理，建设成效和抽查结果将作为我省相关本科教学项目建设申报的重要参考指标，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师德师风问题的专业，将取消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资格。

4.各高校请于11月15日前将检查材料以学校为单位打包成一个压缩包，以“学校名——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阶段性检查材料” 方式命名后发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邮箱。